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意義及案例

一、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即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使請求項之解釋較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廣。例如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以較廣的涵義用語取代、或請求項減少限定條件、或請求項增加申請標的，或於發明說明中恢復核准專利前已經刪除或聲明放棄的技術內容，均屬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案例及說明：

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一種具有控制端子之液晶顯示器，……。」更正為「一種具有控制端子之平面顯示器，……。」亦即申請專利範圍由下位概念「液晶顯示器」變更為上位概念「平面顯示器」，由於後者可包含電漿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低溫矽晶顯示器或奈米碳管顯示器等各種平面顯示器，其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較原來為廣，由僅限適用於液晶顯示器，擴大為可適用於各種平面顯示器，屬於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二、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即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使請求項之解釋與原來不同。例如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係以相反的涵義用語置換、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改變為實質不同意義、或請求項變更申請標的、或發明之產業技術領域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更正前不同，均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案例及說明：

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一種溫控加熱器，包含一

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一定時裝置.....。」更正為「一種溫控加熱器，包含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過熱保護裝置...。」亦即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刪除原有之技術特徵“定時裝置”，而以“過熱保護裝置”取代，但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由“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及過熱保護裝置”所構成之溫控加熱器發明，其功能係加熱器達到預設溫度時，可經由過熱保護裝置控制切換開關；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由“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一定時裝置”所構成之溫控加熱器發明，其功能係加熱器達到預設時間時，可經由過熱保護裝置控制切換開關，兩者分屬不同申請標的，更正後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更正前不同，屬於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